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課委會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核備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核備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核備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教師學期成績延送、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依據「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將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

三、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碩士(專)班成績送達時間，調整至當學期學期最後一天為截止日。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 <u>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u>	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均不得要求退費。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規定修改

決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二，P.6)

第三案

案由：檢具本校「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中心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申請進修學士學位班者，須取得上述資格滿一年（含）以上）； <u>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u> ；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申請進修學士學位班者，須取得上述資格滿一年（含）以上）；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1. 條文內容部份新增。 2. 修正緣由：外籍生 Munkhbayar Munkhtsetseg 之前以交換生身份就讀國際榮譽學程兩年，為使其能以三年級插班生之身份就讀 IHP，本中心希望能於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中增列轉學生以申請方式插班就讀國際榮譽學程之條文。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 <u>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u> ，向 <u>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u> ，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 <u>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u> ，向 <u>教務處提出申請</u> ，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1. 條文修正 2. 外國學生之申請業務轉由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六條	外國學生<u>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u>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C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B或七十五分以上。 <u>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u>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 (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u>國際事務中心</u>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 C 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 (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u>教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1.條文修正及部分新增。 2.修正緣由: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與就讀一般科系之外籍生入學方式不同。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u>國際事務中心</u>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u>及國際事務中心</u>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u>教務處註冊組</u>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修正緣由:外籍生申請案件及入學後之輔導單位變更。

決議：一、本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為「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本辦法中「來華」字樣修正為「來臺」。

三、其餘修正通過。(詳見附件三，P.8)

第四案

案由：「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97年8月1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及97年8月20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六條對「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兩週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複審之申請以乙次為限。其中「兩週」修改為「規定時間」，其餘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四，P.10)

第五案

案由：「開南大學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97年8月1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及97年8月20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六條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兩週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其中「兩週」修改為「規定時間」，其餘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五，P.11)

第六案

案由：「銀髮健康促進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97年8月1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及97年8月20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六條對「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兩週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複審之申請以乙次為限。其中「兩週」修改為「規定時間」，其餘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六，P.12)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依據實際作業方式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七，P.13）

第八案

案由：整合課程評分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整合課程召集人協調會議決議整合課程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人數 5% 為限，80-90 分 15% 為限。當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決議：一、整合課程評分標準 90 分(含)以上人數 5% 為限，80-90 分(不含) 20% 為限，且全班平均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

二、整合課程授課教師未依本決議標準評分者，爾後將不得教授整合課程。

參、臨時動議

- 一、請各系檢視各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其中對「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審議有異議者，提出複審時間與本處規定相左者，提請將申覆時間修正為「規定時間」內辦理，免導致學生困惑及不知所據。
- 二、彙整整合開課等相關議題，於 9/16 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肆、散會 16:30

附件二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經終身教育部在職進修組課程審查後始得開課。
- (五)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

三、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該科重修者
- (二)進修部學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參加)或轉系需補修者。
-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每期上課週數：

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上課週數並公告，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參加暑修的課程於各期同一時間開課，教師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或延後開課。

五、選課注意事項：

-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 (三)暑修報名日期。
- (四)上課日期。
- (五)暑修報名地點。
-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成績考查：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外國學生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C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B或七十五分以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

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所長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97.08.15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20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學科與學分，需系提出申請；「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需本系認可。

第 三 條 申請「抵免學分」或「抵修課程」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

二、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三、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對「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複審之申請以乙次為限。

第 七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課程學分，得依本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得酌情予以抵免。

第 八 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97.08.15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20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學科或學分，須系提出申請；「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第 三 條 申請「抵免學分」或「抵修課程」應依入學當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二、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四、其他特殊情況者，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 七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八 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開南大學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97.08.15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20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學科與學分，需系提出申請；「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需本系認可。

第 三 條 申請「抵免學分」或「抵修課程」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

二、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三、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對「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複審之申請以乙次為限。

第 七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課程學分，得依本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得酌情予以抵免。

第 八 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 第 三 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 第 四 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